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网络大数据应用协作平台合作方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作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以下两方于【2025】年【6】月【6】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签署：

甲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

联系人：赵东旭

联系电话：136[REDACTED]

乙方：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经开区营口路 956 号（长春总部基地 C 区 A1 栋）

联系人：唐博

联系电话：170[REDACTED]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系统账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1.1 中国法律 任何中国现行及未来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 1.2 生效日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如合同文本中有约定生效日期的，以合同文本中的约定日期为准。
- 1.3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他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2 解释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1.1 中国法律 任何中国现行及未来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 1.2 生效日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如合同文本中有约定生效日期的，以合同文本中的约定日期为准。
- 1.3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他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3 声明及保证

3.1 法律地位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

- 3.1.1 其有法定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交易，且该交易符合其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规定；
- 3.1.2 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所述义务；
- 3.1.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充分授权，可代表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 3.1.4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合同所述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以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的主体。

3.2 法律效力

- 3.2.1 自生效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的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合作期限为【1年】。

5 合作内容

5.1 项目名称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网络大数据应用协作平台合作方采购项目

5.2 项目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5.3 项目费用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 6.1.1 甲方负责该项目的规划管理；
- 6.1.2 甲方负责适时对工作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及抽查；
- 6.1.4 甲方须与乙方协商确定所需舆情产品模板；
- 6.1.5 甲方应按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提供 7*24 小时敏感大数据应用预警，借助吉网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配合中韩示范区进行大数据信息检索和大数据搜集。
- 6.2.2 每个工作日 16 点前汇总前 24 小时内涉中韩示范区大数据信息并附相关链接，形成日报报送。
- 6.2.3 每个工作日 17 时前汇总前 24 小时内省内大数据信息并进行报送。
- 6.2.4 吉网大数据应用平台派专业的大数据信息分析师负责与中韩示范区相关负责人对接，确定重点关注信息类别和报告模板，形成信息周报供用户决策参考。报告内容包括敏感信息数据综述及热点信息摘要等。
- 6.2.5 在重要敏感事件发生时或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吉网大数据应用平台全力配合中韩示范区响应事件动态，定时报送传播数据，整理传播情况数据，提供事件研判和建议，报送情况分析快报、专报。
- 6.2.6 中国吉林网安排专职人员自主采写中韩示范区内容。
- 6.2.7 对中韩示范区重要活动及重点项目进行吉网全平台矩阵宣传。

6.2.8 制作中韩示范区特色的手绘长图及海报。

6.3 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账号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督，如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存在账号登录异常情况，乙方可采取包括并不限于停止异常登录账号在内的措施进行处理，且不作为乙方违约。

6.4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与甲方业务无关的服务内容。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支付乙方的【舆情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甲方账户名头：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税号：11220100MB1E278068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支行

甲方账号：22050145010009111464

7.2 乙方完成所有合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7.3 上述【舆情服务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上述款项的，按照每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缓或停止该项目。

7.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舆情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7.5 乙方开具发票信息：

乙方账户名头：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税号：9122 0101 MA0Y 3NXH 6C （注：税号中所有0都是数字0）

乙方地址：经济开发区营口路956号

乙方财务电话：0431-82530028

乙方开户行：建行长春二道支行

乙方账号：2205 0135 0400 0000 0030

8 其他约定事项

- 8.1 乙方应保留甲方合同期限内所有原始数据，并进行有序分类，便于快速检索查阅。
- 8.2 乙方需配备舆情专业分析师团队，实时观察分析其舆情动态走向。
- 8.3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乙方监管范围内出现对甲方具有负面影响的言论，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9 保密义务

- 9.1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合同所必需或经另一方同意。
- 9.2 乙方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乙方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 9.3 双方对在本合同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 9.4 乙方与第三方进行舆情监测服务项目时，如因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甲方与第三方有监测范围地域上的重叠，则重叠区域的相关敏感信息乙方有权同时上报给第三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 9.5 甲乙双方承诺不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关于本合作的有关信息。

10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合同之后方能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合作双方严重损失，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11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督促并提出改正意见，或暂时停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12 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 合同期满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双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客户资料的交接，并完善财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往来发票等资料的移交手续。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14.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5.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工程协议、技术方案、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5.2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经合作双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字、

盖章后生效。

15.3 甲、乙双方互相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方式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